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

外部監事薪酬調整方案

追加2020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的匯報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1頁至第4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8
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36
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37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全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劉堯功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6)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8)外部監事薪酬調整方案；及(9)追加2020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0)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有關《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的詳情，請分別參見「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0年3月25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制定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0.68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1.66億元。
- (三) 以本行總股本86,978,562,200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2.102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82.83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

董事會函件

利潤的30%。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派發A股及H股股息的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派發2019年度A股股息，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派發2019年度H股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圍繞推進特色化、綜合化、輕型化、智能化和集約化轉型，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以提高經營能力為目標，重點用於進一步提升科技能力和智能化水準，改善一級支行營運生產場地條件，配置和更新基礎運營設備及車輛。2020年全行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擬安排人民幣96.49億元。

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20年1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及相關服務，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00萬元。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

為加強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管理，強化激勵約束機制，結合本行實際，建議適當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調整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包括基本津貼與任職津貼。基本津貼標準統一為人民幣35萬元/年；任職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確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任職津貼為人民幣5萬元/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津貼為人民幣3萬元/職位/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專門委員會擔任多個職位的，津貼可累積計算。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基本津貼按月預發，預發標準為人民幣2.9萬元／月，年底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清算；任職津貼年底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及履職情況統一支付。前述薪酬標準均為稅前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以上薪酬調整方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

8. 外部監事薪酬調整方案

為加強本行外部監事薪酬管理，強化激勵約束機制，結合本行實際，建議適當調整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統一調整為人民幣30萬元／年。外部監事津貼按月預發，預發標準為人民幣2.5萬元／月；年底根據外部監事履職情況清算。前述薪酬標準均為稅前標準。

外部監事薪酬調整方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以上薪酬調整方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

9. 追加2020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支持各級政府和人民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堅戰，根據本行2020年度對外捐贈實際需求，建議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的基礎上，將2020年度董事會、行長對外捐贈授權額度提高為人民幣7,500萬元。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審批。

追加2020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之議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業務經營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做好資本管理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在依照本條第(1)、(2)及(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
- (二)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三)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

董事會函件

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四) 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上述授權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議案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4月14日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黨的十九大，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規定。在監管部門的關心指導下，在廣大股東的支持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深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加快轉型發展獲得良好業績，圓滿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工作任務，實現了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同)，截至2019年末，全行實現營業收入2,768.09億元，同比增長6.06%；淨利潤610.36億元，同比增長16.52%，明顯高於同業平均水平。不良貸款率0.86%，較年初保持平穩；撥備覆蓋率389.45%，較年初上升42.65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同業領先水平。本行的市場地位和影響力日益彰顯，2019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本行一級資本位列第22位。惠譽、穆迪分別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一致的A+、A1評級，標準普爾給予本行A評級，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最優水平。此外，本行獲得標普信評「AAAspc」最高等級主體信用評級，為首家獲得標普信評主體評級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

2019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勤勉盡職，全年共召集股東大會會議5次，包括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35項，聽取匯報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7次，審議議案101項，聽取匯報14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7次，審議議案98項，聽取匯報10項。現將本行董事會2019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深化改革、推進轉型，促進全行可持續發展

2019年，董事會切實執行國家方針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結合發展實際，聚焦問題，推動本行深化改革、轉型發展。

(一) 成功完成A股IPO，全面完成「三步走」改革要求

繼2016年9月28日H股上市後，成功完成A股IPO，發行價格5.50元/股，時隔十年重新引入超額配售選擇權機制，融資規模達327億元，是近十年融資規模最大的A股IPO，標誌著本行全面完成了國務院確立的「股改—引戰—A、H兩地上市」三步走改革要求，實現國有大行兩地上市收官。A股成功上市，有助於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資本補充渠道、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二）深化機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從發展實際和市場競爭情況出發，廣泛徵詢意見建議，深入推進組織架構調整等機制改革工作。一是實施子公司及准事業部制改革。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和「資管新規」要求，順利實現中郵理財子公司開業，推動資產管理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穩步推進信用卡業務體制機制改革，釋放發展活力。二是推進組織機構改革。自上而下開展全行機構改革，健全完善全行組織架構，厘清前中後台板塊職能。按照統籌規劃、分步實施、權責明晰、無縫銜接的原則，實現總行機構改革落地。優化代理金融管理組織體系，加強對代理營業機構的集中統一和規範管理。批覆設立河北雄安新區分行。三是大規模選拔、引進人才。擇優選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理財子公司董事長，合理調整一級分行、總行部門主要負責人。大規模開展社會招聘和行內競聘工作，充實信息科技、資金資管、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審計風控等急需的專業人才。四是全面啟動網點系統化轉型。圍繞全業務服務能力、智能設備配備、廳堂佈局優化、網點隊伍配置、績效考核優化等方面發力，在10省(市)打造27個樣板網點，並在其他省(市)108個網點初步推廣，促進轉型方案落地實施。五是扎實開展郵銀協同工作。拓寬代理營業機構業務種類，在6省代理營業機構試點開辦小額貸款輔助貸款業務；EMS聯名信用卡發卡213萬張；汽車產業鏈、惠農合作、政務服務、電商協同等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重點協同項目取得良好成效。

（三）準確把握機遇，促進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一是發揮零售特色優勢，堅定不移推進零售業務轉型升級。個人金融加強存款源頭獲客、加大重點項目推進、加快公私聯動發展，年新增個人存款7,154億元，個人存款規模達到8.18萬億元，個人客戶突破6億戶。消費信貸堅持線上線下融合，深化平台合作，個人消費貸款餘額2.0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239.57億元，增長19.13%。信用卡全面啟動銷售團隊組建，持續深化行內客戶交叉銷售，創新ETC車主虛擬卡實時發卡模式。新增發卡970.41萬張，結存卡量3,110.07萬張，增速居同業前列。網絡金融以「郵儲食堂」、收單業務、電子支付、頭部互聯網企業合作等項目為抓手，推出手機銀行5.0，提升場景化金融服務能力。截至2019年末，電子銀行客戶達到3.18億戶，其中手機銀行客戶2.60億戶。

二是公司金融積極補短板、強弱項。交易銀行業務發揮「產品+科技」融合優勢，推廣汽車金融業務，建設開放式繳費平台，合作單位超過1,300家。投行業務多點發力，通過債券承銷、併購融資、資產證券化等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全年債券承銷規模1,427.71億元，同比增長31.64%，成功發行全國首單掛鉤LPR的浮息債券。持續強化對公業務，支持國家戰略發展，深耕機構客戶和戰略客戶兩大重點客群，快速提升公司業務規模。截至2019年末，本行擁有公司客戶68.73萬戶，較上年末新增9.90萬戶，公司貸款餘額1.7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12%。

三是資金資管業務穩步發展。金融市場準確研判利率走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取得了期貨保證金存管以及中證登結算銀行資格。截至2019年末，投資類資產平均規模3.32萬億元，收益率3.81%；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規模5,237.70億元，收益率3.68%，兩項合計佔總生息資產比重達到40%。資產管理持續推進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淨值型理財產品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19年末，理財資產管理規模9,253.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60%。託管業務主動適應資管市場轉型發展的形勢，通過銷托、投托、總分聯動協同，積極調整業務佈局，大力推進公募基金、保險、資產證券化等重點領域，促進託管業務高質量發展。

四是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提高普惠金融服務質效。始終堅持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圍繞國家戰略，發揮自身優勢，堅持「一大一小」策略，傾力服務實體經濟和金融薄弱環節。2019年末，涉農貸款餘額1.26萬億元；金融精準扶貧貸款結餘824.56億元，新增212.59億元。加速線上信貸業務發展，小額貸款業務依托大數據平台，加快向「數字化、智能化、標準化」轉型升級。2019年，小額貸款線上貸款放款筆數佔全部放款筆數的比例超過60%。小微金融落實支小支民計劃，積極對接政務大數據、產業鏈和渠道引流三類數據，實現31個省(區、市)銀稅直連，與核心企業產業鏈平台對接，為上下游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通過科技賦能，應用大數據技術，不斷優化線上信用貸款產品。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結餘6,531.85億元，較上年末淨增1,081.94億元，有貸款餘額的戶數151.60萬戶，較上年末淨增5.83萬戶，同業排名第一。

(四) 加快信息科技建設，支撐全行改革發展

2019年全行信息科技建設明顯提速。全力推進「十三五」IT規劃實施，深化IT治理。成立金融科技創新部和管理信息部，形成總行「三部兩中心」IT治理架構。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加大激勵力度，總行信息科技隊伍較上年實現翻番，完成2019年科技領軍人才選拔，上線「十三五」IT規劃工程164個，新一代資金業務、信貸業務、統一櫃面、CRM等企業級信息化平台建成投入運營。持續提高科技風險防控能力。成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深入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大排查，實施網絡安全專項整治。全行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核心系統日均交易量2.01億筆，重要系統交易成功率達99.90%。全年未發生重大系統性故障以及信息安全風險漏洞事件。科技研發創新能力不斷提升。開展新技術應用創新，擴大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等業務創新應用範圍，投產推廣網點集中授權機器人、營運中心等系統。啟動智能投顧、區塊鏈技術平台、「郵儲大腦」機器學習平台建設，支持全行業務應用創新。加強核心技術架構自主管控，建立企業級軟件開發規範，深入開展分布式技術、國產軟硬件技術評測研究。

二、健全體制機制，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階

2019年，本行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優化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強化董事會運作支撐，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的提升。

(一) 積極落實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要求，發揮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領導作用

加強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進一步完善工作機制。建立董事會對黨委前置決策重大事項的意見反饋機制；加強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履行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管理，總行黨委均第一時間前置研究決策擬提請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的各環節、各方面，切實發揮黨委領導作用。

(二) 加強制度建設，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2019年，根據A股上市需要及相關監管規定，對標同業，全面、系統梳理公司治理制度，修舊立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授權方案》、董事會議事規

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修訂了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更為健全和完善，為不斷優化公司治理機制運作提供堅實基礎。

不斷完善董事會會前溝通機制，保障董事充分了解情況，董事會議題得到充分討論，充分發揮董事專業作用，有效吸收董事意見，提高議案質量和會議效率。加強董事會決議及意見督辦，保障董事會決議和意見有效落實。完善董事調研、培訓、信息報送等履職保障機制，加大董事履職保障力度。

(三) 充實董事會成員，調整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

持續推動董事會多元化進程，不斷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結合部分獨立董事即將任期屆滿的情況，董事會提名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相關董事均是經濟、金融、法律、審計方面的專家，進一步豐富了董事會成員的知識、經驗結構，增強了董事會多元性，有效充實了董事會力量。

同時，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專業領域與特長，及時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確保各位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各施所長。調整後，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數均不少於3人，且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他專門委員會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突出了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作用，進一步提升了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

三、注重風險管理和審計監督，嚴加防範各類風險

(一) 重視資本管理，不斷增強資本實力

強化資本統籌，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責任，董事會深入研究全行經濟資本配置方案，以資本集約經營、價值創造最大化原則，引導業務由規模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變。綜合考慮2019年經濟金融形勢變化、業務發展戰略、風險偏好、資本監管要求和資本可獲得

性等因素，董事會審議批准了2019-2021三年資本滾動規劃的議案，確保嚴格貫徹落實《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效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滿足監管達標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9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87%，資本充足率為13.52%。

(二)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防範能力

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防範各類風險。一是持續抓好全面風險管理。深入落實中央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的決策部署，全力以赴防風險、促合規、保質量。二是強化信用風險管控。動態優化授信政策，實施經營主責任人機制，全面壓實各級機構的經營主體與風險管理責任。三是強化基層內控體系建設。網點營業主管／綜合櫃員派駐率達100%，網點實物業務印章全部納入用印機管理。四是完善內控合規機制和制度體系，健全「三道防線」工作機制，著力強化基層內控體系建設。五是創新檢查方式，組織實施「藍軍部隊」項目，查找重點領域風險點。六是高度重視反洗錢和消保工作，完善工作機制，強化考核，開展侵害消費者權益亂象整治和客戶信息治理等重點工作，加強業務洗錢風險管理，建設全行統一的投訴管理系統，提高投訴管理水平。

(三) 加大審計監督力度，築牢風險底線

加強審計監督，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銀行轉型發展的重要任務，通過不斷拓展審計監督的深度和廣度，有效運用審計成果，充分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繼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報告開展審計，充分發揮外部審計作用，提升全行財務報告內控管理水平，保證財務報告信息質量。

審議年度內控評價報告，聽取全行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匯報，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從優化制度體系及案防機制、強化監督檢查、強化整改問責出發，提高合規管理能力。

四、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19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圍繞本行發展戰略、重點工作任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案防

工作等重大事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7次，審議議案98項，聽取匯報10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召開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6次，審議中長期發展戰略綱要(2019-2025)、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總行組織架構調整方案等15項議案，就發展戰略、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大投融資方案、組織架構調整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召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3次，審議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方情況報告等8項議案，就審批重大關聯交易、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7次，審議2018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19年度審計工作計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財務報告外部審計管理辦法等26項議案，聽取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情況等5項匯報，圍繞內外部審計工作、內部控制評價、內審體制機制建設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召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8次，審議2019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2019-2021年三年資本滾動規劃與2019年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28項議案，聽取2018年度反洗錢工作、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情況等5項匯報，定期關注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就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召開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7次，審議關於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整，2018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審核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等14項議案，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連任、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召開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6次，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2018年度工作總結及2019年度工作計劃、2018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年度綠色銀行建設工作報告等7項議案，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設綠色銀行工作進行了審議、監督、評價，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五、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向市場傳遞投資價值

本行堅持貼近市場、前瞻研判、專業高效、全面協同的原則，通過與資本市場各類主體建立聯繫，暢通多渠道溝通平台，持續跟蹤監管動態、市場熱點以及分析師研報，建立有效的內外協調機制。以投資者交流活動作為窗口，依託業績推介及路演、資本市場開放日、調研及峰會、投資者熱線及郵箱、「上證e互動」等平台，全方位展示經營發展成果，及時傳遞投資價值，溝通熱點問題，與資本市場保持高頻互動，獲得廣泛認可。

2019年，本行舉辦了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業績推介及路演活動、2019年一季度及三季度業績推介電話會；舉辦了主題為「融合、賦能、重塑——打造零售新藍海」的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參加境內外投資者峰會12餘次；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師赴總行或南京、濟南、紹興、蘇州等分支機構調研共計30餘次；累計與境內外近千家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交流。A股IPO期間，通過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開展路演等活動，實現了近200家機構投資者的廣泛覆蓋，積極傳遞本行獨特的競爭優勢，樹立了積極、主動的形象，增強了投資者信心。

六、加強信息披露管理，提高披露透明度

2019年，董事會不斷加強信息披露制度建設，根據A股監管要求修訂並印發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期報告編制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從制度層面夯實管理基礎、規範工作程序。嚴格落實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

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及時、準確、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關注黨和國家政策方針、監管新規和市場熱點，不斷優化報告內容，積極回應投資者和市場關注問題；強化自願性信息披露，積極向資本市場展示本行優異的經營業績和公開、透明的披露文化。2019年，共披露4份定期報告，1份社會責任報告，115份H股臨時公告，22份A股臨時公告。

七、推進董事會建設，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一）加強培訓交流，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組織董事積極參加由監管機構、同業機構、國際知名公司及本行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主題內容涉及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綠色金融、信息科技等廣泛領域。通過培訓、學習、交流，及時了解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最新的監管政策，進一步拓展了履職視野，提升專業履職能力。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議案預溝通活動，聽取部門專題匯報，參加董監高通氣會、經營分析會等會議，邀請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既加強了全行公司治理的監督約束，又有助於董事會聚焦全行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重點，了解各項經營管理情況，科學、高效決策。

（二）深入調研，充分履行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閉會期間，本行董事根據工作需要，圍繞合規文化建設、基層機構風險管理、案防工作、金融扶貧、信息科技建設、三農小微貸款產品創新工作、信用卡業務發展等課題，選擇有代表性的本行分支機構、合作機構開展廣泛調研，提出意見建議。

（三）聘請諮詢機構開展專題研究，提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質效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開展「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質效提升」諮詢項目，全面審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分析影響履職有效性的關鍵因素，優化機制，提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質效。

2020年，董事會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帶領全行以A股上市為高質量發展的新起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狀態，以鳳凰涅槃的毅力，拿出「釘釘子精神」，一茬接著一茬幹，將改革繼續推向深入，加快轉型步伐，著力將郵儲銀行建設成為一家現代化一流商業銀行。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持續全面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執行全年總體工作思路，按照「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的工作方針，切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領域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保障全行穩健經營和改革發展。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27項，聽取報告41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審議議題32項，形成調研報告、監督報告、建議函等監督成果22份，有效履行監督決策職責，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各項監督意見及建議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監督工作成效顯著。全體監事勤勉履職，親自出席公司治理相關會議，調閱數據資料、聽取報告，參與監督調研活動，為全行發展積極建言獻策，監事全年為本行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規定。現將2019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扎實開展重大戰略監督，積極推動全行「五化」轉型

監事會堅持以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戰略決策為引領，將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與推動落實全行戰略目標緊密結合，圍繞貫徹新發展理念、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等重點領域，扎實深入開展戰略監督，深入推動全行轉型發展。

（一）圍繞中央重大戰略決策，高度關注銀行貫徹落實情況

開展支持鄉村振興戰略專項監督，分析全行對公和零售領域信貸支持和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情況，提出加強涉農綜合服務能力、防範化解重點行業風險和完善保障措施等建議，促進全行發揮網絡資源優勢，更好地助力鄉村振興。深入貫徹中央深化民營企業金融服務等相關決策要求，對全行支持民營企業發展情況進行調研，提出優化客戶體驗、加大綜合營銷激勵、拓寬客戶信息獲取渠道等監督建議，積極促進服務民企業務健康發展。按照中央關於加快製造強國建設決策部署，開展本行支持製造業強國建設課題研究，基於新發展理念思路，提出支持製造業強國建設的政策建議。

(二) 緊扣全行重點發展戰略，持續推動零售戰略更好執行落地

開展個商和小企業等零售信貸業務調研，針對部分分行零售信貸客戶准入、貸款期限、集中度風險和全流程管理等方面存在問題，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促進零售信貸業務穩健發展。開展零售信貸業務授權專項監督，提出優化授權管理體系、嚴格重點行業與產品授權管理、規範轉授權管理等建議，促進提升零售信貸授權管理水平。貫徹郵銀協同發展戰略，開展小額貸款輔助貸款業務調研，提出優化業務模式、豐富試點產品、完善系統流程等建議，促進小額貸款輔助貸款業務健康發展，積極推動小額貸款輔助貸款盡快在全系統範圍內推廣。

(三) 聚焦「五化」轉型實施，積極推動全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按照年初工作會提出的「加快推進特色化、綜合化、輕型化、智能化、集約化轉型發展」總體要求，密切關注全行轉型發展重點任務完成情況。開展經濟資本管理專項監督，梳理分析全行經濟資本管理現狀，提出完善經濟資本計量、嚴格經濟資本限額管理、強化經濟資本效益傳導等監督意見，促進全行加強經濟資本引導和約束。開展網點管理專項監督，針對網點功能、損益核算、低效治理、網點智能化等問題提出監督意見，促進全行網點加快轉型升級。赴蘇州創新實驗室進行調研，總結推廣分行金融科技創新先進實踐經驗，推動全行推廣「郵儲食堂」權益模式，加強金融科技賦能。

二、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監督，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監事會牢固樹立防控金融風險大局意識，從國家安全大局和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出發，堅持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嚴格落實年度工作會提出的「監事會要充分發揮在全行風險監督過程中的制衡作用，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監督」「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工作要求，聚焦本職，持續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督力度，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一) 加強重點業務風險監督，切實推動防範重大風險

加強信貸業務風險監督，推動防範信用風險。對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調研，提出監督建議，保障信用卡業務高質量跨越式發展。對中郵消費開展貸款風險管理監督，督促控股子公司加強風險管理。積極開展非信貸業務監督，提示加強潛在風險管

理。對中小金融機構同業業務風險進行監督提示，促進防範化解同業業務風險。開展托管業務專項監督，提出托管業務強化風控和加快轉型發展等監督意見。

(二) 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監督，促進化解信息科技風險隱患

對全行重要業務和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評估分析，開展重點系統運行情況、手工數據錄入風險情況監督，提出加強系統全流程質量管控、定期開展上線系統後評估等監督建議，督促防範化解風險隱患。

三、有效開展財務內控監督，促進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監事會順應監管政策導向，堅決貫徹監管要求，推動壓實「兩會一層」治理主體責任，密切關注全行重大財務決策和活動情況，積極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提升財務管理精細化水平，促進全行依法依規經營發展。

(一) 切實履行財務監督決策職責，客觀公正發表獨立意見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就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審議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對利潤分配方案合規性和合理性發表意見；審議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議案，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溝通交流，就定期報告編制、外部審計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充分運用外部審計工作成果，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予以監督；審閱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監督關聯交易行為規範開展。

(二) 加強財務管理專項監督，促進經營提質增效

積極推動儲蓄業務轉型發展，開展儲蓄業務專項監督，提出轉變儲蓄發展思路、優化儲蓄期限結構、增強自營吸儲能力和加強存量客戶挖潛等監督建議。針對利率下行的市場形勢和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的監管要求，研究「兩小」貸款利率形勢，分析降低貸款發放利率對本行「兩小」貸款利息收入的影響，為業務發展提供參考支撐。開展涉稅統計監督工作，促進提升財務管理精細化水平。

(三) 加強內部控制專項監督，促進合規經營管理

持續關注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和全行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定期審議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情況及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情況；重點關注本行內控制度建設、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工作開展情況，積極推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切實加強內控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監督，針對不良清收中的重點環節進行監督提示，開展零售信貸授權專項調研，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不斷強化重點領域合規管理，有效防範操作風險，扎實推進監管反饋問題整改，持續改善內部控制狀況。

四、 持續完善履職評價方案，提升年度評價有效性

監事會將履職監督貫穿於風險、財務、內控監督過程之中，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專委會規範有效運作情況，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履行職責情況的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

(一) 持續開展日常履職監督，高度關注「兩會一層」規範運作

持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行職責、貫徹國家宏觀政策、落實監管意見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重點關注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治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履職盡責情況；密切關注風險監管指標達標情況，按季度監測全行資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動性風險等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同時建立健全內部信息、監督成果共享機制，加強履職監督與風險、財務、內控監督的聯繫融合，為履職監督與評價提供有效支撐。

(二) 扎實開展年度履職評價，推動壓實治理主體責任

梳理監管制度要求及職責清單，對照調整優化履職評價方案，實現監管指標和董監高、總部、一級分行評價主體的全面覆蓋，壓實各治理主體責任；推動董事會開展董事評價，搭建多維度履職評價體系，將自我評價、履職座談、測評打分、日常監督等工具有效結合，確保評價結果客觀公正；同步開展監事會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切實強化自我監督，不斷提升監事監督能力。

(三) 履職評價結果

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19年，本行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依法合規召開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經營決策職責，持續改善本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及信息披露等重點領域工作，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充分發揮專業作用，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董事會成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行內各類會議，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工作，為全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認真參加內外部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評價期內，參評董事為本行工作時間及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均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19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貫徹落實國家方針政策，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規範及監管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遵守謹慎、勤勉義務，保守公司商業秘密，認真按照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如實匯報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大案(事)件的情況，及時就重要決策和重大事項信息向監管部門匯報、披露，在履行職務時無重大經營管理失誤，無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持續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創新，不斷提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水平，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職、勤勉敬業、廉潔自律、團結協作，扎實做好全行日常經營及分管業務領域的管理、指導、協調和推動等工作，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順暢，為順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務和計劃目標發揮了積極作用。經監事會審議，參加履職評價的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2019年，本行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持續全面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

執行全年總體工作思路，切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領域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保障全行穩健經營和改革發展貢獻了力量。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開展監督工作，忠誠勤勉履行監督職責，親自出席公司治理相關會議，積極參與監督調研活動，為全行發展建言獻策；保守商業秘密，不存在任何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行為；主動接受監管部門監督，堅決貫徹執行監管意見。評價期內，參評監事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及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均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參加履職評價的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五、持續推動監督意見整改，積極推動發揮監督成效

監事會堅持將推進監督意見整改作為監督工作的重點，持續強化監督意見建議整改落實情況跟蹤督辦，建立完善監督意見整改落實評估機制。

（一）持續狠抓整改落實，建立完善監督意見年度評估報告機制

近年來，監事會積極推動監督意見由實施監督到意見整改與評估的閉環管理，連續三年開展監督意見整改落實情況評估。2019年，監事會對上年度出具監督意見和建議整改落實情況進行梳理並形成專題報告，深入分析監督意見整改成效和存在問題，提出了進一步完善整改工作機制、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加強長效監督整改等建議。

（二）推動完善監督整改工作機制，積極發揮監督工作成效

2019年以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監事會監督意見整改工作，通過會議研究、完善制度、制定規劃、改進系統、反饋報告等方式，完善整改工作機制，落實整改工作要求，監督整改工作成效明顯。

六、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推動監督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監事會對標同業先進經驗及監管要求，在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基礎上，審視存在差距，著力加強自身建設。

(一) 圓滿完成監事換屆調整，確保組織架構順利銜接

堅持職工監事制度，會同工會做好兩名屆滿職工監事的連選連任工作，確保職工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積極保障職工參與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權利。同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對監事會人員構成及提名選舉流程的規定，綜合考量專業背景、行業地位及社會影響等因素，有序推進並順利完成新任外部監事遴選增補及任期屆滿監事連選連任工作，對應優化調整專委會構成，履行相應換屆調整程序，確保監事會組織架構的有序銜接和持續有效運轉。

(二) 持續開展日常監督監測，充分發揮監督提示作用

持續開展日常監督監測，對監督發現的突發風險或敏感事項及時進行分析、提示。同時，堅持財務、風險、內控定期監督報告機制，根據專項監督和日常監督中發現的問題，定期編制年度、季度監督情況報告，提出監督建議，並向監事會和相應專委會匯報。

(三) 夯實監督工作基礎，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組織監事赴新加坡參加公司治理專題培訓，與新加坡相關金融機構專家開展公司治理、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等主題座談交流，並赴星展銀行及新加坡郵政儲蓄銀行參觀學習，持續提升監事履職專業水平。充分發揮監事學術特長，積極開展課題研究，著力建設學習型、創新性組織。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實現會議文件實時審閱及移動辦公，提高資料傳輸及時性和安全性，保障議事效率進一步提升。

七、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本行「A+H」兩地上市圓滿完成、轉型發展邁入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監事會將繼續深入貫徹中央決策部署及監管政策要求，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全面落實全行年度工作會議精神，進一步拓展監督工作的廣度、深度，提升前瞻性和有效性，充分發揮監督效能，為本行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勤勉履職、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揮作用，獨立自主決策，維護本行中小股東權益，促進本行改革發展。現將2019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獨立董事5名，獨立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獨立董事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3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除獲得年度酬金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獨立董事為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鐘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他們的主要工作經歷和在其他單位任職或兼職情況如下：

傅廷美，男，獲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16年8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兼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男，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福建農林大學新農村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糧食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商務部、民政部、林業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政策諮詢專家。

鐘瑞明，男，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湘，男，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10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委託投資處主任科員、境外投資部轉持股票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目前兼任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英麗，女，獲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2019年12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19年，本行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35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召開董事會17次，審議批准了101項議案，聽取了14項匯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37次。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現任董事								
傅廷美	4/5	16/17	-	3/3	-	1/1	7/7	-
溫鐵軍	0/0	2/2	0/0	-	0/0	-	0/0	-
鐘瑞明	0/0	2/2	-	0/0	0/0	-	-	-
胡湘	5/5	17/17	6/6	-	7/7	-	-	1/1
潘英麗	0/0	0/0	-	0/0	0/0	-	0/0	-
離任董事								
馬蔚華	1/5	16/17	5/6	3/3	6/7	-	-	-
畢仲華	3/5	13/17	-	3/3	7/7	-	7/7	6/6
甘培忠	4/5	13/15	-	-	7/7	5/7	7/7	-

- 註：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2.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充分依託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積極參與會前溝通，主動向本行了解相關情況，會上積極討論，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就利潤分配方案、優先股股息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本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無異議。

2019年，獨立董事在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上，均立足本行整體利益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利益。同時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等事項。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2018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社會責任報告、A股招股說明書等，確保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二) 獨立董事參加調研、座談情況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會議外，通過調研、座談等多種形式，結合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主動與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監管機構進行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情況，對重大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形成相關書面報

告，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

馬蔚華董事於2019年7月中旬赴四川成都深入分支機構，調研風險內控情況及零售銀行發展戰略落地情況，督促指導分行加強內控機制建設，做好零售銀行戰略落地。

傅廷美董事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8月中旬赴江西南昌開展全面風險管理主題調研，主要圍繞自營加代理機構風險管控、責任追究、信息科技風險等情況，梳理總結相關工作經驗，深入分析存在的問題，對分支機構和基層提出多項改進意見和建議。

溫鐵軍董事於2019年11月中旬赴福建省分行調研信用卡、三農金融等業務發展情況和風險管理情況，提出應將農業供給側改革與金融供給側改革相結合，在支持國家戰略落地的過程中尋找業務發展機會的建議。

(三) 參加培訓情況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19年，本行組織獨立董事參加由監管機構、同業機構、國際知名公司等舉辦的各類境內外培訓，內容涉及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綠色金融發展、信息科技、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等廣泛領域。獨立董事通過與監管機構、同業機構、國際知名公司及知名專家的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最新的監管政策，進一步拓展了履職視野，提升了專業履職能力。

(四)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多方位支撐，包括組織參加董事會會前溝通會、座談會、培訓，協助開展調研等，並及時提供履職需要的信息。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均給予大力支持，確保獨立董事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保證董事會科學決策。

2019年，本行組織召開了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就本行戰略發展定位、信息科技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等問題展開討論與研究。

同時，本行不斷完善信息報送系統，通過先進的電子會議系統及時、準確報送各類經營信息，內容涵蓋經營管理動態、財務信息、風險信息、投資者關係、監管情況等，

增進獨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有效支撐獨立董事履職。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情況、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等問題，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並提出了建議。

(一) 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依據有關規定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關注全行關聯交易及關聯方管理的基本情況、制度機制建設、系統建設、合規文化培育等重點工作，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開展。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經核查，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07.76億元。本行高度重視對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獨立董事認為，本行對擔保業務的風險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和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9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舉代為履行本行行長等職務人選的議案。同時，根據本行2018年經營業績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19年，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9年，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的完成了各項審計工作。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期間作出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9年，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要求，結合A股上市進展優化信息披露制度體系並嚴格落實，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及各項臨時公告，持續加強自願性披露，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9年，本行董事會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執行和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評價認為，本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長期發展戰略綱要(2019-2025)、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修訂公司章程、總行組織架構調整方案、提名董事候選人等101項議案，聽取了2018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19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14項匯報。

戰略規劃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中長期發展戰略綱要(2019-2025)、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總行組織架構調整方案等15項議案。戰略規劃委員會就發展戰略、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大投融資方案、組織架構調整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會議3次，審議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方情況報告等8項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審批重大關聯交易、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2018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19年度審計工作計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財務報告外部審計管理辦法等26項議案，聽取了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情況等5項匯報。審計委員會圍繞內外部審計工作、內部控制評價、內審體制機制建設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會議8次，審議了2019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2019-2021年三年資本滾動規劃與2019年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28項議案，聽取了2018年度反洗錢工作、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情況等5項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關注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就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關於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整，2018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審核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等14項議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政策執行情況，連任、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2018年度工作總結及2019年度工作計劃、2018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年度綠色銀行建設工作報告等7項議案，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設綠色銀行工作進行了審議、監督、評價，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目標表示認同，建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要加強研究，把握經濟金融發展趨勢；持續深化改革，積極推動轉型發展；持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強科技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企業文化建設力度。

四、綜合評價及建議

2019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依法、謹慎、認真、勤勉履行各項職責，為本行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傅廷美、溫鐵軍、鐘瑞明、胡湘、潘英麗

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統計分析和匯總。

總體來看，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的匯報**

2019年，本行遵循境內外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以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嚴格執行各項制度規範，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全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方情況報告等8項議案。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委員會各成員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

（二）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落實到位

根據A股上市要求，修訂印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明確A股關聯交易管理規則，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嚴格落實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完成2019-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預測，印發《關於做好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監測工作的通知》，做好H股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監測工作。

（三）建立全口徑關聯方名單和動態更新機制，為有效識別關聯交易奠定基礎

系統梳理境內外各監管口徑的關聯方認定標準，根據A股上市要求，組織開展關聯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工作，形成全口徑關聯方名單。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動態管理機制，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關聯方信息報送機制的通知》，明確關聯方信息管理職責，規範關聯方信息變動報送機制，持續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信息更新及時、準確。

(四) 嚴格規範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程序，確保各項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已向境內外交易所申請，根據交易所相關規定，豁免就郵銀《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遵守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每年預計金額上限的規定。構建全口徑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日常執行中規範履行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及備案等程序，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

組織總行及各一級分行相關工作人員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邀請境內外法律顧問解讀關聯交易監管規定並介紹實踐經驗，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能力。系統梳理相關監管規定，編制關聯交易監管制度匯編，增強全行關聯交易合規意識。針對複雜關聯交易開展專項研究，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合理借鑒行業經驗的基礎上，固化認定規則，便於在日常業務中有效執行。

(六) 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設工作，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度和信息化水平

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設工作，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需求分析、技術測試和上線推廣等工作。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現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錄入、查詢和統計等功能，切實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通過系統將關聯方名單交互至大數據平台，為業務及管理系統實現關聯方標識提供支持，便於及時識別關聯交易，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一) 關聯方情況**

2019年，本行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則，收集並更新關聯方信息，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形成關聯方名單。其中，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法人主要包括中國

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19年主要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與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1) 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委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各省郵政公司利用其下設的經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網點，作為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儲蓄代理費788.05億元，綜合代理費率1.32%，低於上限1.5%；支付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手續費82.42億元；支付代理銷售及其他備金39.71億元。

就儲蓄代理費而言，模擬分析了從市場上融資的資金成本，考慮到融資成本與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金融債的加權利率相近，減去個人存款加權平均付息率，可得到可供參考的代理費率上限水平。選取政策性銀行主要考慮到其沒有負債業務，資金來源主要依靠發債籌措，同時信用評級與本行一致。經測算，2015年至2019年根據上述市場融資成本計算的正常商業條款下的代理費上限水平高於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與儲蓄代理費率上限1.5%大致相當。

(2)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相互租賃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租賃，收取租賃費用0.85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租賃，向其支付租賃費用10.08億元。

(3)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的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代理銷售保險、代理銷售基金、託管服務及向其銷售業務材料等，收取費用3.84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

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營銷、補充員工醫療保險及向其購買材料商品等，支付費用17.46億元。

(4)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發放貸款和開具保函

向浙江中郵物流有限公司發放貸款0.1億元，向深圳市郵政速遞有限公司、江蘇省郵電印刷廠開具保函0.01億元。

(5)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存款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集郵總公司等關聯方存款116.82億元。

(6)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其他業務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金融資產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34.1億元，手續費及備金0.08億元，業務及管理費0.02億元。

2. 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主要股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福費廷、票據業務等43.05億元，吸收存款1.23億元，利率互換、本外幣掉期、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債權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30.83億元。

3.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3.66億元，吸收存款34.34億元，債權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11.56億元，手續費及備金53.28億元。

4.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發放貸款0.72億元，吸收存款2.28億元。

2019年，上述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本行2019年持續關聯交易已經審計師核查並確認，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且未超逾上限。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外部監事薪酬調整方案；及
9. 審議及批准追加2020年度對外捐贈授權額度。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匯報事項

1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8.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向A股股東派發2019年度股息及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2019年度股息。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19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19年度股息。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19年度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0.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2.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3.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